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s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er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sll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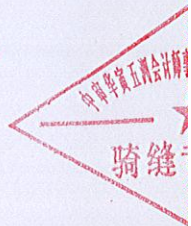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于2016年3月30日就安徽盛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编制的《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汇总表”)》出具了专项说明(CHW证专字【2016】第0132号),根据贵部《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121号)提及的要求会计师说明的相关问题,我所要求盛运环保审计项目组会计师,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2、请会计师补充说明认定安徽盛运钢结构及淮安中科环保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审计证据,是否考虑了资金往来的先后顺序,以及出具的专项说明与上市公司回函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存在差异的原因。

**[答复]** (1) 经核查,2015年度,盛运钢结构与盛运环保资金往来发生额(借方)共计35,805.34万元,其中24,000万元资金来源于盛运环保从淮安中科环保借入的资金,由盛运环保转付给盛运钢结构,剩余11,805.34万元(35,805.34万元扣除24,000万元)系盛运钢结构先行拨付给盛运环保,盛运环保再拨回资金给盛运钢结构而产生的发生额。我所会计师在对盛运环保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就其与盛运钢结构的资金往来明细进行了抽查,查阅并收集了盛运环保与淮安中科环保、盛运钢结构就24,000万元借款签订的借款协议,并检查了银行





收付款凭证及账簿记录，但由于资金往来较为频繁，笔数较多，年报时间较紧，我所会计师在编制专项说明时，未要求盛运环保按资金往来时间的先后顺序来分析计算资金占用额，而是以总的发生额为基数，扣去从淮安中科环保借入再转付给盛运钢结构的 24,000 万元来确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额。

本次核查时，我所会计师对盛运环保提供的资金往来凭证、借款协议等资料再次检查，并根据每笔资金收付凭证交易时间先后顺序一一进行核对，经核对分析，盛运钢结构与盛运环保资金往来发生额 11,805.34 万元中：3,350 万元系盛运环保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根据银行对流动资金借款支付监管的要求，该借款先支付到盛运钢结构，盛运钢结构再将该款转到盛运环保，因此形成借贷方发生额；其余 8,455.84 万元款项划款的时间顺序如下：2015 年 11 月 18 日，盛运钢结构先行拨付资金 4,500 万元给盛运环保，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盛运环保陆续归还，由于工作疏忽未及时对账，盛运环保当天还款时多付给盛运钢结构 1,791.75 万元，导致盛运钢结构欠盛运环保 1,791.75 万元，2015 年 12 月 23 日盛运钢结构拨付盛运环保 4,000 万元，当天，盛运环保又返还 2,160 万元，形成盛运环保欠盛运钢结构 48.25 万元。因此，从上述资金往来先后顺序分析，盛运钢结构仅占用盛运环保资金 2 天时间计 1791.75 万元，时间很短，且由于工作疏忽导致，不属于盛运钢结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 经核查，2015 年度盛运环保与淮安中科发生往来资金额借贷方均为 39,000 万元，其中，盛运环保向淮安中科环保借入 24,000 万元临时周转，后根据协议转付给了盛运钢结构，该等资金往来实际为盛运环保占用了淮安中科环保的资金。剩余发生额 15,000 万元系当天转入盛运环保后当天即转回淮安中科环保，原因为淮安中科环保资金过账，并未占用盛运环保的资金。由于我所会计师未认真领会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误将上市公司从关联方借入的资金也列示于资金占用汇总表中，导致了上述错误。我所发现该错误后，即与盛运环保沟通建议予以更正。



就上述事项，我所会计师、盛运环保及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与盛运钢结构及淮安中科环保的资金往来凭证、协议等资料再次逐笔进行了核对和检查，三方均认为，2015年度盛运钢结构及淮安中科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杰  
4302000100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震平  
430200010005  
2016年8月2日